

附件一之三 農民團體農業資材補貼作業程序

- 一、申請對象:依農會法、合作社法設立之農會或農業合作社(場)。
- 二、受理基準:一百零八年辦理蔬果之共同運銷(或直銷)量達三百公噸或切花七十二萬支以上並有佐證資料者。
- 三、補貼原則:農民團體一百零九年三月至六月任連續兩個月共同運銷(或直銷)合計之交易金額,較一百零八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十五(含)以上者,依下跌比率,分別補貼購置農業資材費用如下:
 - (一)百分之十五(含)至百分之二十以下:十萬元。
 - (二)百分之二十(含)至百分之三十以下:十五萬元。
 - (三)百分之三十(含)以上:二十萬元。
 - (四)得分次不重覆期間申請,每單位最高補助二十萬元。
- 四、受理申請期間: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。
- 伍、審查程序:

由農民團體檢具一百零九年三月至六月任連續二個月共同運銷(或直銷)合計之交易金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十五(含)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,送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申請及初審後,再函送本會農糧署核定及核撥經費。
- 六、稽核方式:
 - (一)辦理期間由本會農糧署所轄分署辦理實地查核。
 - (二)辦理完成一個月內,由農民團體檢具農業資材購買資料具體執行成果、原始收支憑證(購買農業資材日期需為本會農糧署所轄分署初審通過後)影本及相片等提供本會農糧署各轄區分署審查,倘經查有冒領補貼款情事者,除收回原補貼款外,並依法究責。